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“交易商协会”）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（DFI）资质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发行。2020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0]DFI33 号），接受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（DFI）的注册。

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“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可持续挂钩）”（“本期中期票据”）的发行。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2+1 年，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票面利率为 3.09%。

本期中期票据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本部金融机构借款、补充营运资金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10 日